



CHINA ELEGANCE INTERNATIONAL FASHION LIMITED

(瑞 源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2 | 140,245 | 170,517 |
| 銷售成本 | | (115,130) | (132,994) |
| 毛利 | | 25,115 | 37,523 |
| 其他收入 | | 9,619 | 1,035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4,057) | (20,914) |
| 行政支出 | | (23,075) | (29,234) |
| 其他經營支出 | | (7,915) | (21,807) |
| 經營虧損 | 3 | (10,313) | (33,397) |
| 融資費用 | | (537) | (197) |
| 扣除融資費用後之虧損 | | (10,850) | (33,594)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001) | (1,090) |
| 除稅前虧損 | | (11,851) | (34,684) |
| 稅項 | 4 | (197) | (262)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 | (12,048) | (34,94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2,431) | (2,658)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14,479) | (37,604) |
| 每股虧損 | 5 | | |
| 基本 | | (0.08港仙) | (0.21港仙) |
| 攤薄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在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該等準則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 | |
|---------------|-----------|
| 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 | : 財務報告之呈報 |
| 會計準則第11條(經修訂) | : 外幣換算 |
| 會計準則第15條(經修訂) | : 現金流量報表 |
| 會計準則第34條 | : 僱員福利 |

採納上述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標準除改變財務報告呈報方式外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物業、買賣皮革材料、買賣鐵礦石及鋼鐵、製造、買賣及分銷消費產品(包括皮革及非皮革服裝及皮具產品)。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按地區分部分分析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 | 二零零三年 | | | | | | |
|--------------------------|-----------------|-----------------|-----------------|-------------------|------------------|------------|-----------------|
| | 消費 產品 千港元 | 物業 買賣 千港元 | 皮革 材料 千港元 | 鐵礦石 及鋼鐵 千港元 |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u>62,131</u> | <u>876</u> | <u>5,129</u> | <u>72,109</u> | — | — | <u>140,245</u> |
| 分部業績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 及支出 | (11,710) | 66 | (254) | 2,874 | — | — | <u>(9,024)</u> |
| 經營虧損 | | | | | | | (10,313) |
| 融資費用 | | | | | | | (537)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448) | — | (553) | (1,001) |
| 稅項 | | | | | | | (197)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2,431) |
|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 | <u>(14,479)</u> |
| | 二零零二年 | | | | | | |
| | 消費 產品 千港元 | 物業 買賣 千港元 | 皮革 材料 千港元 | 鐵礦石 及鋼鐵 千港元 |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來自外界 客戶之收入 | <u>97,688</u> | <u>50,211</u> | <u>22,618</u> | — | — | — | <u>170,517</u> |
| 分部業績 未經分配之經營 收入及支出 | (23,710) | 1,631 | 679 | — | — | — | <u>(21,400)</u> |
| 經營虧損 | | | | | | | (33,397) |
| 融資費用 | | | | | | | (197)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 — | (1,090) | (1,090) |
| 稅項 | | | | | | | (262)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2,658) |
|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 | <u>(37,604)</u> |

(b) 從屬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 | 中國(包括香港) | | 其他亞洲國家 | | 總計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 <u>126,798</u> | <u>163,901</u> | <u>13,447</u> | <u>6,616</u> | <u>140,245</u> | <u>170,517</u> |
| 經營溢利／(虧損) | <u>(12,355)</u> | <u>(34,018)</u> | <u>2,042</u> | <u>621</u> | <u>(10,313)</u> | <u>(33,397)</u> |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攤銷商譽 | 5,519 | 2,609 |
| 折舊 | 1,613 | 1,338 |
| 商譽之耗蝕虧損 | — | 16,922 |
| 撇銷固定資產 | 422 | 1,73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2,050 |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31)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091)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列為 長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 — | (202) |
| 利息收入 | (98) | (630) |

4. 稅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本集團 香港一年內撥備 | 450 | 262 |
| — 去年超額撥備 | (253) | — |
| | <u>197</u> | <u>262</u> |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二零零二年：無)。年內，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計算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二年：16%)。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應佔聯營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沒有為聯營公司撥出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於結算日並無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於結算日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約2,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148,000港元)，主要是與稅務虧損有關。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4,4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60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7,665,936,000股(二零零二年：17,665,936,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列出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銀行之貼現票據引致之或然負債為10,44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

業績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上年度下降18%至140,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0,5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i)國內皮製成衣市場已達致飽和，故於本年度內終止以「DENNY」品牌推廣及分銷皮革服裝；(ii)位於中國天津之物業經已在去年出售大量單位，故今年銷售其剩餘單位所取得之收入減少；及(iii)中國皮革原料供應不穩定及價格波動，導致皮革材料業務下降。由於年內收購買賣鐵礦石及鋼鐵之新業務，綜合計算是項新業務之業績得以部份補償現有業務下降之營業額。

比對去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33%至25,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500,000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營業額減少及年內收購買賣鐵礦石及鋼鐵新業務之邊際利潤相對較低所致。然而，比對去年，由於管理層於消費產品之業務，由零售改為集中發展批發及分銷業務，導致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總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繼續減少。

因此，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少61%至14,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6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減少62%至每股0.08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0.21港仙）。

業務回顧

消費產品業務

本集團消費產品業務主要為批發及分銷成衣、皮鞋及皮具產品。

本集團皮革服裝大部份透過中檔「DENNY」品牌於中國推廣及分銷。由於皮革服裝市場飽和，加上該業務分部競爭劇烈，「DENNY」品牌業務近年繼續收縮，董事會已在年內決定放棄此品牌。

年內，本集團之高檔品牌「GIOVANNI VALENTINO (Italy)」(「GV」)在中國之業務發展亦相當困難。雖然本集團將「GV」品牌產品類別擴充至皮鞋及皮具產品，但由於贗品及相似混淆之品牌充斥於中國消費產品市場，導致該品牌業務之營業額在年內繼續減少。

雖然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及管理時間以維持、保護及捍衛「GV」品牌，此等努力未有帶來預計的成績，因此董事會在結算日後決定放棄該品牌，而與品牌擁有人訂立之「GV」商標之使用授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結束。

然而，隨着中國經濟急速發展，中國對高質素及享付盛名的品牌需求仍然殷切。本集團現正與若干海外及本地品牌擁有人商討在中國市場及全球其他地區授權使用商標。目前，本集團繼續其製造、買賣及分銷皮具產品及其他飾物之業務，行銷本地及海外市場。

物業買賣

本集團繼續為位於中國天津之物業之剩餘單位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並在本年度取得約900,000港元收入。

皮革材料

皮革材料業務包括皮革原材料之買賣及加工業務。由於皮革材料之供應不穩定及價格波動，營業額在年內減少。

鐵礦石及鋼鐵買賣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36,000,000港元收購卓耀投資有限公司(「卓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卓耀之附屬公司長源資源有限公司(「長源」)從事在海外採購鐵礦石及鋼鐵，並將之進口到中國。該項新收購業務經已開始為本集團收入作出可觀的貢獻，並有助補償本集團現有業務營業額及貢獻之減少。

流動資本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資本與貸款結構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以總代價36,000,000港元收購卓耀全部已發行股本。所需資金由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撥付。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然而，附屬公司長源資源有限公司不時向往來銀行貼現其應收票據以撥資其買賣鐵礦石及鋼鐵之業務。

根據銀行借貸總額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股東資金98,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2,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二零零二年：無)。本集團銀行借貸利息按商業借貸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2,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800,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銀行存款已按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董事認為有關貨幣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於匯率波動方面之風險有限。

展望

董事會相信國內消費產品市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機會，尤其在「內地與香港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可見未來生效之後更甚。透過本集團在中國經辦多年的據點及關連，董事會將繼續與國際知名時裝及其他消費產品品牌，商討在中國授權使用其品牌。

本集團預期位於中國天津物業之所有剩餘單位將於來年售罄。由於國內物業市場有供應過剩的跡象，董事會於機會出現時將採取審慎態度評估新物業項目。

本集團預料皮革材料之供應及價格在不久將來仍會持續出現波動。董事會將會審慎經營該業務，並會不時評估市況，以減低該業務的風險。

由於國內建築及汽車業之蓬勃，對鐵礦石及鋼鐵之需求將會繼續增加。董事會認為年內收購卓耀乃本集團收購具規模之買賣鐵礦石及鋼鐵業務之良機，以便將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及擴闊本集團盈利基礎。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20名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之慣例為其僱員提供酬金及福利。在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及獎金。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績效獎勵花紅。此外，並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遵照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只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取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磋商審核、內部監控及涵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個財政年度之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稍後於聯交所之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49-355號三湘大廈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三)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形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而配發或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上述各段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規定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 韜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附則，凡有合法參與上述通告所述會議資格的人士，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表人代表投票，受委者不需是公司成員。
2. 為使委托合法化，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